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韻凌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21162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12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海報
(376580000A_1120112942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11294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2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7月17日法保決字第11205509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年度徵稿期間自112年9月1日至10月10日，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（<https://www.mojgov2023.com.tw/>）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- 四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指導學生參與活動之教師，法務部將



學務處 112/07/19 11:4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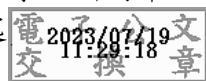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3717

有附件

頒發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